

【编者按】徐规教授关于畚族名称、来源与迁徙的文章，引用大量古籍文献、族谱信息，详细介绍了宋代以来这支人群的历史变迁及可能追溯到的其祖先来源，分析了这一群体与临近族群之间可能的血缘联系，这一群体的曾用名，周围人群对他们的称呼，历史上可能的迁移路线等。这些文献的研究和讨论对于我们理解和认识中华民族内部的族群差异和族际交流交往交融的历史，认识在这片土地上居住过的各群体的族源与迁移活动、传统经济与文化活动的特征、集体信仰、在不同朝代中的社会地位等等，都有很大的帮助，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徐规教授的这篇论文是这一领域学术探讨的典范。

我们同时也注意到，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这类历史文献研究开始被纳入“民族识别”的轨道而具有很强的政治色彩中，成为政府识别一些群体是否可以被认定为独立“民族”的重要依据。我们从文章中看到，在中国历代古籍文献中，从来没有把这些群体（无论是“畚”还是“瑶”、“蛮”等）称为“民族”，文献中介绍的这些群体，只是一些在族源、语言、信仰传统、文化习俗等方面具有自身特征、也许在社会地位方面也与周围其他人群存在差异的群体。这些群体的人口规模或大或小，有时与其他群体合并，有时自身分解为多个更小的群体，处在一个不断变化的动态过程之中。这些过程就是中国历史上群体演变的常态，与近代从西方引入的“民族”概念无关，也很难生硬地套入斯大林“民族”定义四条标准（共同地域、共同语言、共同经济生活、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之中。我们研究中国古代历史中的群体演变，只能采用“实事求是”的态度来理解当年这些群体的具体态势和他们在历史上的自我认知，而不能套用现代政治话语来加以生硬的解读。

## 【论 文】

# 关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民族成分的更改<sup>1</sup>

## ——以西南地区为例

赵永忠<sup>2</sup>

本文结合西南地区，对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有关民族成分更改的相关规定和具体做法作一简要的论述，希望对目前有关民族成分变更工作有所裨益。

### 一、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更改民族成分的背景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我国曾开展了两次规模较大的民族识别工作。到 1979 年，我国 55 个少数民族识别工作顺利完成。到 1990 年止，经国务院确认的少数民族共有 55 个，加上汉族，全国共有 56 个民族。至此，祖国统一多民族大家庭中，各民族的族属和民族成分、族称以及大家庭中民族成员结构等问题基本搞清楚了，为进一步解决好国内民族问题打下了坚实的基础。[1]

但是在民族识别工作中，特别是在 1964 年以前，由于时间紧、任务重，民族识别工作也存在一些问题，对部分少数民族识别有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由于解放前长期遭受民族歧视，部分少数民族不敢申报真实的民族成分。如新中国成立前，由于民族歧视和压迫，迫使居住在贵州省石阡县汤山镇燕子岩、万安乡银丰村、亚新村、扶堰乡九龙湾、青阳乡桃子湾、鹅犁董、聚凤乡高坪指甲坝及县城、本庄、白沙的部分夏、姜、包三姓和江口县匀都土家族苗族乡漆树坪、桃映乡街上的胡姓隐瞒自己羌族的民族成分，而报为汉族。[2]又如满族本是贵州省世居民族，主

<sup>1</sup> 本文刊载于《学理论》2010 年第 6 期，第 49-52 页。

<sup>2</sup> 作者为云南大学人文学院助理研究员、博士。



要居住在黔西、金沙、大方三个县的结合部。但在新中国成立前，他们却报为汉族[3]，民族识别时也作为汉族对待。云南省西畴、麻栗坡等县的伙姓、余姓蒙古族隐瞒自己的民族成分，报为汉族。类似这样的情况，在西南地区并不少。

二是由于民族特征不断消失，准确进行民族识别有一定的困难，同时又与其它民族有许多相似之处，这样就误识别为其它民族成分。如云南省保山市境内的布朗族，在民族识别过程中，其族属多次更改，从“蒲人”、“蒲芒”到“本人”，1982年前，曾被定为“本族”，1982年被定为佤族。经识别，1985年正式正名为布朗族。[4]在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从1951年—1981年，一直把自称为“仲家”、“仲族”、“仲苗”等的统计为“仲族”，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把这部分“仲家”人纳入壮族登记，书写为“壮，仲，族”。“仲家”群众要求归属布依族。1992年11月7日，昭通地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批复，从1993年1月1日起 巧家“仲家人”816户4157人统一归为布依族。[5]

三是对部分在当地人口较少的民族，政府从民族区域自治的角度出发，为了让这些少数民族享受同等的权益，也征求了这些少数民族的意见，并得他们的同意，才将其划归为本区域自治地区的主体民族。如在云南省文山州，居住于富宁县的皈朝公社和洞波公社的“蔗园”，1954年民族识别小结确定为汉族。但他们自一百五十年前移来后，长期和壮族各支系人民共处，经济联系和文化交流很密切，因此1958年文山州建州时，他们又自愿归入壮族，地县党委把他们归入壮族支系。主要分布在文山、马关两县及河口市桥头公社的“摆彝”，1958年建州时，地委考虑他们与周围的“依”、“沙”经济、文化生活联系密切，语言虽各不同 在本民族自愿的基础上，将其归入壮族。[6]这种做法，虽然政府是出于好意，但也容易引起今后这些少数民族对民族成分的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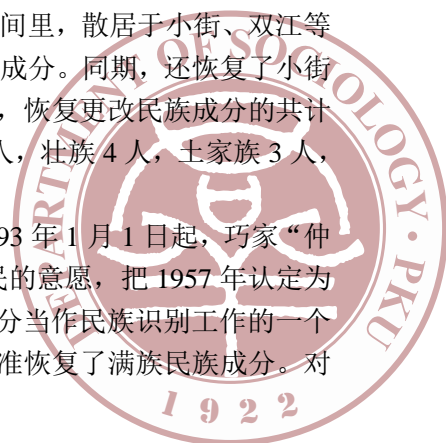
## 二、20世纪80年代以来西南地区恢复、改正民族成分的情况

自1980年以来，全国提出要求恢复和更改民族成份的有数百万人，主要是居住在辽宁省和河北省承德地区的满族，湖南、湖北、贵州、四川四省边界地区的土家族，湖南、贵州两省的苗族和侗族，四川、贵州、云南等省的其他一些少数民族。以西南地区为例，20世纪80年代以来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的部分情况如下，首先来看云南省的部分情况，1980年5月，云南省将文山州境内归为壮族的摆衣、摆夷恢复为傣族的族称。[7]

从历史文献记载来看，“摆衣”、“摆夷”称呼的少数民族确实属于傣族，将其从壮族改正为傣族，这是符合历史事实的。1984年，云南省恢复了西畴、麻栗坡等县的伙姓、余姓的蒙古族族称。同年，根据仡佬族人民的意愿，文山州人民政府批准恢复了以前误归为彝族的仡佬族的民族成分。[8]保山市内的布朗族，1982年前被定为“本族”、“朴芒”，而1982年被定为佤族的族群，1985年正式正名为布朗族。[9]

在峨山彝族自治县，1986年7月，县人大九届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议，恢复宝泉区水车田、新寨两村32户旃姓农民为蒙古族。1986年—1990年的4年时间里，散居于小街、双江等地的旃姓也由个人提出申请，经县民委审核批准，逐一恢复了蒙古族成分。同期，还恢复了小街兴旺、甸末村、科白甸三村262户1169人彝族成分。到1990年初，恢复更改民族成分的共计3217人，其中彝族2904人，蒙古族124人，哈民族172人，傣族6人，壮族4人，土家族3人，白族2人，苗族和回族各1人。[10]

1992年11月7日，云南省昭通地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批复，从1993年1月1日起，巧家“仲家人”816户4157人统一归为布依族。[11]1993年，根据布依族人民的意愿，把1957年认定为白族的“都匀”恢复为布依族。[12]在贵州，也把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当作民族识别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如1981年以后，经考察识别，由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恢复了满族民族成分。对



于地方志记载为“六额子”被辱称为“马镫人”、“马镫镫”、“垫脚蛮”、“洗骨苗”，自称为阿大、元族、原族或禄族、禄人、卢人的人们共同体，根据其意愿，也在这一时期被认定为满族。[13]1985年7月以后，贵州大方县依照族谱认定自己为蒙古族的余姓群众，统统返本归源为蒙古族。据此，石阡县、思南县、黔西县等余姓群众，根据他们所拥有的《余氏家谱》，统统改族籍为蒙古族。[14]1986年6月和7月，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江口、石阡两县的部分人返本归源，恢复了自己的羌族民族成分。[15]在四川，也有一部分民族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如北川县从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后到1989年1月，为42878人恢复了羌族成分。

以上所列举的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的情况，并不是西南地区的全部，只是其中之一。从其中可以看出，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有群体性的行为，也有个人行为。这些民族成分的变更，都是有比较明显而有力的证据。这样的民族成分更改，促进了民族平等和团结。

### 三、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的依据

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民族识别，首先依据斯大林所说的现代民族的四个基本特征——共同地域、共同语言、共同经济生活和共同心理素质。但在民族识别的实践中，无论在一向公认的民族或是待识别的族体，几乎没有哪个民族和族体完整地具备着民族四个特征。所以，在中国的民族识别工作中，从理论到实践都不能机械地套用现代民族的四个特征为依据的标准来衡量处在前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的待识别的族体。[16]因此，必须对民族四个特征灵活运用。除此之外，还要十分重视民族名称调查研究及其历史渊源的追溯[17]。当然，民族识别的最后决定，还必须尊重本民族人民的意愿，这也是民族识别的一个重要依据和原则。民族意愿包括该族体广大人民群众以及其民族领袖人物和上层人士的意愿，是指人们对于自己族体究竟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究竟是一个单一的少数民族还是某个少数民族的一部分的主观愿望的表现，也是人们共同体意识的个体反映。[18]但总体来说，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民族识别还是有一些拘泥于民族四个基本特征。

但到了20世纪80年代，民族基本特征不断消失，如果再过多依据民族四体基本特征来作为民族成分更改的标准，其难度比五六十年代要大得多。因此，除了以斯大林提出的民族的四个基本特征为主要依据外，还根据民族的发展变化，出台了一些新的规定。

1981年11月28日，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联合发文《关于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的处理原则的通知》，规定对要求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按如下原则处理：第一，凡属少数民族，不论其在何时出于何种原因未能正确表达本人的民族成分，而申请恢复其民族成分的，都应当予以恢复。第二，不同民族结婚所生的子女的民族成分，不满十八周岁者由父母商定，满十八岁者由本人决定，第三，隔代要求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的，父母尚在的应当首先改变父或母的民族成分，才能依据父或母的民族成分改变本人的民族成分，父母已故的可依据生祖父母或生外祖父母一方的民族成分，根据本人的意愿改变其民族成分。第四，收养其他民族的幼儿的民族成分的确定和改变，可照本通知第二项原则处理。但对于少数民族自幼儿收养的汉族子女在成年后要求改为汉族的，一般应当劝阻，已得到养父母同意的，可予办理改变手续，第五，不同民族间结婚，前夫或前妻的子女如系幼儿，其民族成分按第四项处理，成年的子女不改变原来的民族成分，第六，凡不同民族的成年人之间发生的抚养关系、婚姻关系，均不改变其各自的民族成分，第七，凡个人恢复或变更民族成分，属于国家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须持本人所在单位的人事组织部门的证明，属于城镇居民和农村社员，须持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农村人民公社开具的证明，到户籍管理部门办理手续，第八，一个村或一个地区的居民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须经县以上人民政府调查认定方可办理，第九，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系指国家已正式认定的民族成分。对尚未识别的民族成份，待识别后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19]

1986年2月8日，国家民委又发出《关于恢复或改正民族成份问题的补充通知》，“凡属个

人恢复或改正民族成份的，由县级民族工作部门审批，一个村或街道的相当一些户集体要求恢复或改正民族成份的，由地区、自治州、地级市的民族工作部门审批；一个较大范围的群众要求恢复或改正民族成份的，由省、自治区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报请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户籍管理部门凭县以上民族工作部门出具的证明，给予办理恢复或改正民族成份的手续。”“隔代要求恢复或改正民族成份的，首先改变父母的民族成份，父母已故的，可依据生祖父母一方的民族成份，再根据本人的意愿确定，生祖父母和生外祖父母均已亡故的，则不再纵向追溯或横向援引。”“凡带有一定群众性的要求恢复或改正民族成份的，必须具有作为某一民族的明显特点，如语言、文化和风俗习惯等特征已消失的，一般不再变更民族成份。”在这一通知中，明确民族工作部门在更改民族成分中的审批、审核作用，并且需民族工作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才能办理民族成分的恢复或改正，这是对 1981 年《关于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的处理原则的通知》的重要补充。同时，对一定群众性要求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也作出了具体的规定，这也是对 1981 年《关于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的处理原则的通知》进一步补充。

1989 年 11 月 15 日，国家民委、公安部发出《关于暂停更改民族成份工作的通知》中指出，近年来，有些地区没有按照上述两个文件精神执行，个别地区不适当地、大批地更改民族成份，有碍于民族团结，产生了许多不必要的争议，确应引起各级政府部门的重视。

1990 年 5 月 10 日，国家民委、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下发《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

1.确定公民的民族成份必须以国家正式认定的民族族称为准，任何人不得以国家未确认的族称为自己的民族成份。

2.个人的民族成份，只能依据父或母的民族成份确定。

3.不同民族的公民结婚所生子女，或收养其他民族的幼儿，经公证部门公证确信收养关系的，其民族成份在满十八周岁前由父母或养父母商定，满十八周岁者由本人决定，年满二十周岁者不再更改民族成份。

4.不同民族的公民再婚，双方原来的子女系幼儿，其民族成份在十八周岁以前由母亲和继父、或父亲和继母商定，双方原来的女子满十八周岁的，不改变原来的民族成份。

5.不同民族的成年人之间发生的收养关系，婚姻关系，不改变各自的民族成份。

6.原来已确定为某一少数民族成份的，不得随意变更为其他民族成份。

7.凡依照本规定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须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居住地区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报经县级以上民族工作部门审批后，方可到户籍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8.凡采取搞假报告、假证明和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准许更改民族成份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纠正。因骗改民族成份而享受招干、招工、升学以及其他优惠待遇的，应予以取消。”

这一规定与之前的规定相比，发生了一些变化，一是明确了变更民族成分的范围，只能是我国已经确认 56 个民族。二是强调子女的民族成分只能依父母或者养父母来确定，年满二十周岁者不再更改民族成分。三是对弄虚作假者，因骗改民族成份而享受招干、招工、升学以及其他优惠待遇的，应予以取消。

2009 年 4 月，国家民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国家民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变更民族成份有关规定的通知》，对变更民族成分再次重申，公民个人的民族成份，只能依据父亲或母亲的民族成份确定。父母双方均不属少数民族成份的，本人不得变更为少数民族成份，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须严格按照国家民委、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民委政字〔1990〕217 号】办理。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应先向县级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文件。县级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应在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必要时还应进行实地调查，后作出初审意见。初审同意后，上报地市级民族事务主管部门核实并签署审核意见。对其中符合变更条件

的，再转由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经逐级呈报地市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审批后办理变更手续。未经地市级以上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和地市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审批，公安派出所不得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手续。[20]

这一规定，进一步强调了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户政部门在民族成份变更中的作用，对于严肃民族成份变更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20世纪80年代以来有关民族成分的恢复或改正与五六十年代的民族识别相比，许多民族特征已经消失，民族文化也不断退化。因此，在依据民族四个基本特征和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在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过程，还结合以下几方面进行。

**查阅家谱。**1985年7月以后，贵州大方县依照族谱认定自己为蒙古族的余姓群众，统统返本归源为蒙古族。据此，石阡县、思南县、黔西县等余姓群众，根据他们所拥有的《余氏家谱》，统统改族籍为蒙古族。[21]

**看血缘。**如在1982年在湘鄂川黔四省边境邻近地区部分群众恢复土家族成分时，在土家族特点逐渐消失的情况下，其中一条件标准就是看血缘关系，即看他们解放前的三代人及其现在的直系关系是否土家族人。[22]

看自报是否被公认。即在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时，把其申报的民族成分向其所在的社会中公布，即现在的公示。通过公示，看被公示人的民族成分是否被他人承认。如果最熟悉的人都不承认其民族成分，那么就要慎重处理民族成分的恢复或改正。

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有关民族成分的变更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对维护民族平等、团结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其中主要原因就是比较严格地执行上述各项规定。

#### 四、严肃对待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的工作

经过20世纪80年代以来对民族成分的恢复或改正，除了未识别民族以外，绝大多数少数民族的民族成分都得到了恢复或改正。允许有误的民族成分进行恢复或改正，充分体现了我国民族平等的原则，也是为了更好的维护少数民族的权益。因此，恢复或改正识别有误的民族成分是必要的。

但是由于民族是一个相对比较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一旦形成，就有相对稳定性。这就决定了民族成分不能随便更改。从目前来看，如果还有要求进行民族成分更改的，必然有比较特殊的原因。因此，一定要仔细审查。我国的民族政策，在多方面是对少数民族有优惠的，由于这方面的原因，可能有以下几种情况还会有变更民族成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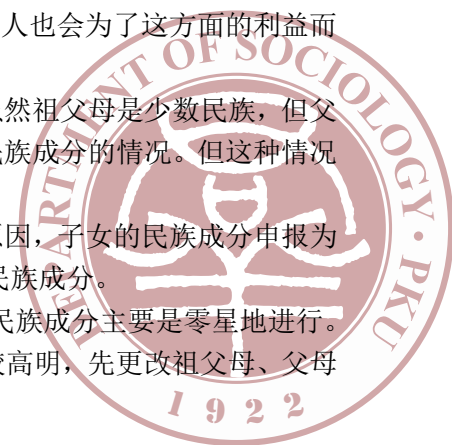
一是为了升学。在这方面，最突出的是高考和研究生入学考试。在高考中，部分少数民族加10分。在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中，少数民族单独划分，一般要比正常划线低几分。少数人为了这方面的利益，会要求更改民族成分。

二是选拔录用少数民族干部方面。近年来，我国不少省份都加大对干部的公开选拔，在有的时候有意对少数民族、无党派人士、妇女干部进行一定的倾斜。少数人也会为了这方面的利益而去更改民族成分。

三是为了某种特殊的需要。如一些研究少数民族问题的学者，虽然祖父母是少数民族，但父母和自己却申报为汉族。为了更好地研究少数民族，也会发生更改民族成分的情况。但这种情况比较少。

四是父母一方是少数民族，另一方是汉族，由于大汉族主义的原因，子女的民族成分申报为汉族。后来认识到少数民族有一些优惠的权益时，会出现要求更改民族成分。

从我国目前的具体情况来看，除了未识别民族以外，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主要是零星地进行。一种是通过各种关系，直过把个人的民族成分进行更正。另一种比较高明，先更改祖父母、父母



的民族成分，再来更改当事人的民族成分。前者是只更改一人的民族成分，是没有任何根据的，往往是非法的。后者需要仔细审查各种材料，甚至要进行实地调查，才能搞清楚其是非法还是合法。

不管是出于什么目的而去非法更改民族成分的，都是违反我国民族平等原则的，都应该受到一定程度的惩罚。针对我国目前更改民族成分中有不实事求是行为的发生，需要从以下几方面做好这项工作

1.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主要是严格执行 1990 年有关变更民族成分的规定。
2. 对青年学生和干部更改民族成分，要进行调查核实，慎重行事
3. 地方政府不得出台关于局部地区或者局部族群更改民族成分的文件
4. 对于提出申请更改民族成分者，对其家庭经济情况进行调查，确实有困难的，要加以解决。让其认识到更改民族成分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民族成分也不是阻碍某个家庭或局部族群发展的因素。
5. 要建立公示制度，对于学生，要在所在的学校进行公示，对于干部，要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要通过公示，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

#### 参考文献：

- [1][16]黄光学、施关朱，《中国的民族识别——56 个民族的来历》，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5 年，第 118、101 页。
- [2][3][13][14][15][19][21]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贵州省志·民族志》（下册），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 2002 年，第 906、880、881、896、906、1069、896 页。
- [4][9]保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保山市少数民族志》，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6 年，第 337 页。
- [5][11]昭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昭通少数民族志》，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6 年，第 141 页。
- [6]云南民族识别综合调查组，《云南民族识别综合调查报告·1960 年》，云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印，1979 年，第 14-17 页。
- [7][8][12]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志》，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2 年，第 428、232、182 页。
- [10]峨山彝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峨山彝族自治县志》，北京：中华书局 2001 年，第 134 页。
- [17][18]宋蜀华、满都尔图，《中国民族学五十年》，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第 57、66 页。
- [20]国家民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变更民族成分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家民委网站，2009-5-4。
- [22]土家族百年实录编委会，《土家族百年实录》上册，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2 年，第 461 页。

